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惠东县惠东中学

咨询人：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惠东中学田径运动场新建升旗台和教学楼 A2 大厅前安装遮雨棚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
工程地点：惠东县惠东中学

工程规模：投资额 147000 元

服务范围：结算审核服务

二、咨询酬金：

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人民币（小写）1000.00。（大写）：¥：壹仟元整。

1、计费依据：惠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〈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〉的通知（惠价【2013】198 号文）；

三、咨询费用支付方式：服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惠州市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

